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宇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福麟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吳少甫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	115年3月12日	180,264元	BJ0301852